



东台市人民法院将于5月20日10时至5月21日10时,拍卖该市永泰大厦A座602室的不动产。起拍价:51.6038万元。详情请见东台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滨海县人民法院将于5月22日10时至5月23日10时,拍卖该县港城路358号华芳国际花园7号楼802室不动产。起拍价:82.71万元。详情请见滨海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破“困”局 产“生”机

——盐都区人民法院优化破产审判助企“重生”侧记

□朱丹丹

近年来,盐都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推动资不抵债且无力生还的“僵尸企业”依法退出市场,助力尚有优质资产的企业“破茧重生”。

搭建府院联动的“双端服务器”

“破产程序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民生保障、税务办理、信用修复、不动产处置、金融事项办理等综合性事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我已经做好工资要不到的心理准备了。”

“叮叮当当……叮叮当当……”生产车间内工人在维修、调试机器,热火朝天的繁忙景象让丽凯公司的创办人老李百感交集。

理人回收的破产资产无法覆盖抵押优先债权人的债权。如根据破产法规定的资产分配顺序进行分配,则天宝公司的82名职工的74万余元债权无法清偿。

为妥善解决职工工资问题,盐都法院邀请当地镇政府与抵押权人共同协商,合力协调处置职工债权问题。

打造优胜劣汰的“市场过滤器”

“我们办理破产案件,不能简单按照破产程序‘一破了之’。”

“我们办理破产案件,不能简单按照破产程序‘一破了之’。”

心息总算没有付诸东流。”

“执行过程中发现丽凯公司的核心资产是先进的生产线和完善的排水排污系统,大型机器设备拆卸变卖的价款根本无法偿还公司债务,只能让机器转起来,才能真正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

破产程序办理过程中,盐都法院以公司生产线、排污系统及其名下的排污许可证为招商亮点,从产业升级、科学管理、绿色经营三个维度提升丽凯公司的企业价值。

盐都法院立足破产审判实际,精准识别、分类施策,打开企业“进”“退”有序新局面。

“我们办理破产案件,不能简单按照破产程序‘一破了之’。”

构建破立统筹的“发展提速器”

“我们办理破产案件,不能简单按照破产程序‘一破了之’。”

看似仅是“简易程序”之间简单抉择,影响的却是“别人的饭碗和人生”,所以如何统筹把握“破”“立”关系,确保“破产不停产”,考验着法院能动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凯利服饰公司门口张贴着公司已破产清算的公告,但厂区内机器高速运转的声音却仍是此起彼伏、络绎不绝。这样一个“正常”经营的公司,很难让人与“破产”联系在一起。

“我们接到阀门公司蒋某的求助电话,说他前几年‘购买’了凯利服饰公司的厂房,现在管理人通知他厂房要作为凯利服饰公司的资产回收,要他限期腾空搬离,他一时半会找不到其他厂房,几十名员工也无法安置。”

“我们接到阀门公司蒋某的求助电话,说他前几年‘购买’了凯利服饰公司的厂房,现在管理人通知他厂房要作为凯利服饰公司的资产回收,要他限期腾空搬离,他一时半会找不到其他厂房,几十名员工也无法安置。”

了解情况后,盐都法院立即组织当地镇政府、管理人对本案进行“联合会诊”。

“我们办理破产案件,不能简单按照破产程序‘一破了之’。”

全国人大代表

点赞我市法院家事审判工作



鲁曼:在每一家事纠纷中传递司法温度

近日,我受邀到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参观,详细了解了建湖法院家事审判特色定位、亮点工作以及品牌创建规划。

法庭新闻

建湖法院上冈人民法庭

成功调解一起聋哑人离婚案

本报讯(沈娟 魏丽娟)近日,建湖法院上冈人民法庭巧用“家人传音”的方式,妥善调处一起涉聋哑人离婚纠纷案件。

沈某与朱某均系聋哑人,两人于2010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因双方性格不合,时常发生矛盾,造成夫妻感情逐渐破裂,沈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朱某离婚。

聋哑人属于特殊的弱势群体,如何让身处“无声世界”的他们充分表达意愿,保障其“说话”的权利,成了法官心头的一大难题。

了解到原、被告的家人熟知手语,承办法官决定通过“家人传音”的方式来“聆听”双方当事人的无声诉求。

调解中,双方当事人通过“手语+文字”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愿,由家人向法官“翻译”,再将法官的意愿向当事人进行转达,让双方既可以“说”得清楚,也可以“听”得明白。

聋哑人属于特殊的弱势群体,如何让身处“无声世界”的他们充分表达意愿,保障其“说话”的权利,成了法官心头的一大难题。

市中院民一庭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



本报讯(张秀芳)近日,市中院民一庭联动化解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既有力保障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也赢得了企业的认可与赞许,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某公司的账户和固定资产因股东纠纷诉讼被法院查封,公司停工停产,无法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张某某等多名工人以“公司未及足额发放工资、未缴纳社会保险”为由,向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后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案件审理中,双方分歧较大,劳动者认为某公司客观上有2个月未发放工资、未缴纳社保的事实,存在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的过错情形,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公司认为,未能及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确系存在不可归责于公司的原因,

其在公司账户被查封后,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如向法院申请解封账户并承诺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和缴纳社保,主观上不存在恶意,故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中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均无过错。在此种两难处境下,如何在劳动者生存权益、用人单位经营利益之间实现平衡保护,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审理的重点与难点。

执行一线

阜宁县人民法院

高效执结一起房屋过户案

本报讯(唐彦成)近日,一起房屋过户执行案件,在阜宁县人民法院法官的努力下得以顺利化解,申请人张某某激动地对执行法官说:“太感谢你们了,如果不是你们,这个房子都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过户。”

王某将其所有的一处60平方米房屋以20万元价格卖给张某,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齐购房款后即办理房屋过户。但王某将20万元钱款交付王某后,王某当即反悔,称房子卖便宜了,要求王某再支付5万元,否则不配合办理过户。

张某某表示,“要么把20万元退回,要么办理房屋过户,再拿5万元没得商量。”但王某既没有返还购房

款,也没有配合办理房屋过户。张某某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法官的努力下得以顺利化解,申请人张某某激动地对执行法官说:“太感谢你们了,如果不是你们,这个房子都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过户。”

王某将其所有的一处60平方米房屋以20万元价格卖给张某,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齐购房款后即办理房屋过户。但王某将20万元钱款交付王某后,王某当即反悔,称房子卖便宜了,要求王某再支付5万元,否则不配合办理过户。

张某某表示,“要么把20万元退回,要么办理房屋过户,再拿5万元没得商量。”但王某既没有返还购房

响水县人民法院

开展“小标的 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黄毅)近日,响水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清晨时分集合完毕,整装待发,拉开了5月“小标的 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的大幕。

潘某某与孙某某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孙某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与潘某某达成调解协议但未按约履行。接申请人提供线索,该院执行干警赴被执行人住所地成功拘传被执行人。执行过程中,孙某某态度蛮横拒不配合执行,该院拟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予以惩戒。迫于强制执行威慑,被执行人筹措案款交付申请人,该案全部履行完毕。

林某某与王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王某长期拖欠申请人货款。执行过程中,法院多次传唤王某某,但其均拒不到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当天,执行干警成功拘传被执行人,并积极组织当事人协商处理,但王某某仍态度恶劣拒不履行。最终,法院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予以惩戒。

此次执行行动该院出动干警10人,对13件案件现场调查,拘传被执行人4人,达成执行和解3件,执行完毕2件,执行到位金额11万余元。

我市两则案例入选全省法院2023年度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王正涛 赵苗 蔡晓莹

近日,省法院发布全省2023年度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我市法院两则案例入选。

某网吧诉某县文广局吊销许可证案

裁判要旨:网吧因接纳未成年人而被行政处罚后,短期内又多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行政机关对该网吧依法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基本案情:某网吧于2016年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2021年6月,该网吧因在2021年5月接纳2名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被某县文广局罚款2000元。同年11

月,某县文广局再次检查发现,该网吧在2021年10月29日至11月27日期间,多次接纳共计5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某县文广局认定该网吧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有关禁止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规定,决定吊销该网吧持有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某网吧不服,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

裁判结果:建湖法院判决驳回某网吧的诉讼请求后,某网吧不服提起上诉。市中院认为,某网吧因接纳2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被行政处罚后,同年再次接纳5名未成年人进入,可以认定该网吧存在多次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故某县文广局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吊销该网吧持有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适用法律正确,内容并无不当。市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但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其健康成长至关重要,需要国家、社会、家庭等多元主体给予特别的关心和爱护。网吧经营场所接待未成年人进入的现象在日常生活中常见多发,容易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后果,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本案中,人民法院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明确了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认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节严重的标准,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对短期内多次违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网吧处以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顶格处罚。人民法院通过该案审理裁判,有效警示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守法经营,并为营造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良好社会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吴某某诉某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案

裁判要旨: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超出合理数量或者频次,行政机关可就超额部分收取信息处理费。申请人收到收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应当视为放弃申请。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开超出合理数量或者频次,行政机关可就超额部分收取信息处理费。申请人收到收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应当视为放弃申请。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2022年5月12日,吴某某向某街道办事处邮寄七份信息公开申请表,每份申请表涉及多个政府信息。该街道办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将七张申请表计算为21件申请;2022年5月20日,吴某某又向该街道办邮寄三份信息公开申请表,每份申请表涉及更多的政府信息。该街道办将三份申请表计算为153件申请,上述所有申请合计174件。该街道办遂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作出收费通知,告知吴某某需要缴纳的信息处理费用及逾期未缴费后果。吴某某收到收费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缴

费,该街道办视为其放弃申请。吴某某提起诉讼,请求该街道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裁判结果:盐都法院判决驳回吴某某的诉讼请求,吴某某不服提起上诉。市中院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本案中,吴某某在一个自然月内分两次向街道办提交十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某街道办按照申请表的数量,对不同的政府信息公开项目分别计费,符合“一事一申请”原则,并无扩大计算件数的情形。吴某某在一个自然月内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多达174件,该街道办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计收信息处理费,符合计费标准。吴某某可以通过该《办法》中关于免费获

取政府信息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请,以实现其知情权。市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其知情权受到法律保护,但申请人应依法合理行使权利。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因此,计收信息处理费是行政机关调节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有效规制不当行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的方式,对于引导申请人合理行使权利、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具有积极意义。通过本案裁判,人民法院既明确了依法保护申请人合法、合理行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的态度,也支持了行政机关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为申请人如何正确行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提供了清晰指引。